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20〕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自治区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的有关规定以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自治区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等41个部门权责清单共保留32171项权责事项，其中权力事项3317项、责任事项28854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后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权责清单，在自治区人民政

府门户网站、广西机构编制网、编制清单的部门网站设置固定板块公布。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权责清单履职尽责，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国务院、自治区调整行政审批事项以及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各部门权责清单。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权责清单的调整，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三、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进一步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推进依法履职、规范履职、阳光行政。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桂政发〔2016〕80号)同时废止。

2020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0日印发

